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26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邱瀞璇

電話：(06)2558136#102

傳真：(06)2558339

電子信箱：jessie101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文永字第1151181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48746_1181469A00_ATTCH1.pdf、48746_1181469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南市台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兼更正本府115年7月29日府文永字第1151153526B號函主旨末語誤植，原列「請備查」更正為「請查照」。
-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於115年7月21日以府法規字第1150622613A號令修正發布。
- 三、檢送旨案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

電 2026/07/31 文
交 16:36:39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8/03



1150006965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26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邱瀞璇

電話：(06)2558136#102

傳真：(06)2558339

電子信箱：jessie101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文永字第115115352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48702_1153526BA0C_ATTCH1.pdf、48702_1153526BA0C_ATTCH2.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南市台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一案，請備查。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於115年7月21日以府法規字第1150622613A號令修正發布。

三、檢送旨案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含附件)

電 2026/07/29 文
交 10:46:42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7/29



115000686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622613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台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台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葉澤山 代行

裝

訂

線

臺南市台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基於推廣文化藝術展演活動，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布台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經檢討場館各項建物及設備維護、人力管理等成本均有所提高，辦理演出及承接各場租活動其辦理成本、消費者物價指數已有顯著變動；另容納人數原公告為六百十四席，惟現行常態性節目（含售票及索票場次）基於逃生動線及安全考量，觀眾席次上限為三百九十席。為避免演出團隊誤認六百十四席皆為固定席，擬將容納人數修正為三百九十席，綜整上開事項認本辦法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1、增訂授權之法源。（修正條文第一條）
- 2、修正場地使用目的。（修正條文第四條）
- 3、參酌本辦法場地申請資格，修正申請形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4、增訂場地使用之裁量權及受理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5、為符合法制體例，爰將現行第九條條文併入本條，併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6、修正收費標準表。（修正條文第七條附表）
- 7、修正退費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8、已與第七條整併，爰刪除本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
- 9、參考本府相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增訂第一項申請人注意事項，並調整條次與文字，以符合法制體例。（修正條文第九條）
- 10、修正申請人場地使用應遵守之事項，並增訂違規致主管機關受損時，應負回復、修復或賠償責任，以強化場地維護。（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增訂申請場地表格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南市台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台江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使用效能， <u>以推廣文化藝術展演活動，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u>臺南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台江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使用效能， <u>並推廣文化藝術展演活動，特</u> 訂定本辦法。	增訂授權之法源。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本中心台江劇場、多功能會議室、戶外廣場、排練場及舞蹈教室。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 <u>包括</u> 本中心台江劇場、多功能會議室、戶外廣場、排練場及舞蹈教室。	酌修文字。
第四條 <u>機關（構）、學校、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u> （以下簡稱申請人）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場地： 一、與文化、藝術相關之展演活動。 二、 <u>舉辦國際性、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文化交流活動或集會演講。</u> 三、其他經相關機關許可之具公益性、	第四條 <u>政府機關、學校、政府核准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個人</u> （以下簡稱申請人）舉辦活動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場地： 1、與文化、藝術相關之展演活動。 2、國際性之文化交流活動。 3、 <u>具學術性、教育性之文化交流活動或集會演講。</u>	一、原第二款與第三款合併以簡化條文體例。 二、原第四款移列至第三款。 三、酌作文字修正。

藝文性之活動或集會。	<u>四、其他經相關機關許可之具公益性、藝文性之活動或集會。</u>	
第五條 申請使用台江劇場者，應於<u>主管機關</u>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 申請使用前項以外之場地者，應以<u>書面</u>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使用台江劇場者，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 申請使用前項以外之場地者，應以<u>公文</u>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現行條文第二項之語意過於限縮，且第四條所定場地申請資格不限於機關或學校，爰將「公文」修正為「書面」，俾利各類申請人均得依適當形式申請。
第六條 <u>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u> 一、活動違反法令、<u>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u> 二、活動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對於他人及本中心<u>安全有危害</u>之虞。 <u>四、申請人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u> <u>五、申請人未遵守第</u>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不得許可使用；已許可者，得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u> 一、活動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 二、活動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u>有損害本中心建築及設備</u>之虞。 <u>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u>	一、敘明主管機關之行政裁量權限，於已許可之情狀，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同時命立即停止使用場地。 二、新增第四款及第五款內容，並調整現行條文第四款為第六款。 三、新增第二項，就違反本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其場地使用申請，以確管理秩序。 四、酌修文字。

<u>十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u>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u>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於申請人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書面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者，亦同。</u>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內，一次繳清場地費、清潔費、空調費及綵排、裝拆台費後，<u>始得使用場地。</u> <u>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u> 一、社會慈善事業之活動，且其收入依相關法令充作慈善用途，有憑據可稽者。 二、本府及<u>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u>	第七條 <u>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舉辦之集會或活動，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內，一次繳清場地費、清潔費、空調費及綵排、裝拆台費後使用。收費金額如附表。</u> 第九條 <u>申請人舉辦活動，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費使用場地：</u> 1、社會慈善事業之活動，且其收入依相關法令充作	為符合法條體例，爰將第九條併入本條，併作文字修正。

<u>動或辦理上級交辦事項。</u> <u>三、與本府、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u>	慈善用途，有憑據可稽者。 2、本府及<u>主管機關主辦或與本府及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u>	
第八條 申請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u>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u>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u>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退還全部費用；於使用日前一日至三日內通知主管機關，退還二分之一費用。</u> 二、因<u>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u>，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 三、<u>主管機關因公務或公益需要，須收回場地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不能配合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u>	第八條 申請人<u>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還場地費、清潔費、空調費及綵排、裝拆台費之一部或全部：</u> 一、因<u>特殊事故</u>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u>前三日通知主管機關，所繳納費用得扣除已發生成本之費用後退還之。</u> 二、因<u>不可抗力之事故</u>，致不能如期使用時，<u>得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所繳納費用。</u> 三、<u>主管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應通知申請人改期；不能改期者，退還所繳納之費用。</u>	為使申請人退費規定符合比例原則，並配合實務操作之需要，爰修正文字。

<u>第九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時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人員意外事故處理、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u> <u>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保險期間應自場地交付時起至返還時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u> <u>申請人應於使用場地前將前項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u>	<u>第十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者，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使用場地、舉辦活動相關之保險後始得使用。</u> <u>保險期間應自場地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恢復原狀時止。</u> <u>申請人應將第一項保險契約之副本於使用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備查；未依要求投保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申請案之許可。</u>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本府相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現行第十條第一項與第二項整併，並移列至第二項；現行第三項未投保之效果移列至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併酌修文字。
<u>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u> 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 二、<u>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加裝照明燈或其他電器設</u>	<u>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u> 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 二、<u>如需加裝照明燈或其他電器設備者，應先經主管</u>	1、條次變更。 2、參考本府相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整併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併酌修文字；申請限制部分已於第六條第二項明定，爰予以刪除，俾符法制體例。 3、增列其他申請人應

備。 三、需製發識別證件者，應於預定使用日前七日提出樣本供主管機關審查，並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四、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u>五、辦理活動使用之影片、音樂、圖像及文字等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並自行負擔相關責任。</u> <u>六、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u> <u>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守之事項。</u> <u>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u>	<u>機關同意。</u> 三、需製發識別證件者，應於預定使用日前七日提出樣本供主管機關審查，並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四、<u>使用場地有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地點為之。</u> <u>使用本中心公物設備，應注意維護，用畢應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情節重大者，二年內不得申請辦理活動。</u>	遵守之相關事項。 4、為促使申請人對違規行為負回復、修復或賠償之責，另新增第二項。 5、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申請場地表格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	本條未修正。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	-------	--

修正後第七條附表：

台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項目	時段	平常日		周末及例假日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台江文化中心台江劇場	三百九十	場地費	上、下午 每場	一萬二千 五十	九千 五十	一萬三千 五十	一萬五千 五十
			晚間場	一萬五千 五十	一萬二千 五十	一萬六千 五十	一萬三千 五十
		清潔費	每場次	一千五十			
		綵排、 裝拆台費	每小時	一千六百			
		空調費	每小時	一千二百五十			
台江文化中心多功能會議室		場地費	上、下午 每場	三千 五十	二千五百 五十	四千 五十	三千 五十
			晚間場	三千五百 五十	三千 五十	五千 五十	四千 五十
		清潔費	每場次	五百五十			
		空調費	每場次	七百五十			
台江文化中心戶外廣場		場地費	上、下午 每場		四千 五十		五千 五十
			晚間場		五千 五十		六千 五十
		清潔費	每場次	一千五十			
台江文化中心排練場		場地費	每小時	一千五百五十			
		空調費	每小時	四百			
台江文化中心舞蹈教室		場地費	每小時	一千五百五十			
		空調費	每小時	四百			

備註：

一、申請使用台江文化中心台江劇場，於同一日完成綵排、活動演出及裝拆台作業者，不另收取綵排、裝拆台費。

二、台江文化中心台江劇場之綵排、裝拆台費及空調費用之計算，逾三十分鐘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三、各場次時段：

- (一)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晚間七時至十時，每場次為三個小時。
- (二) 申請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晚間使用時段得延長之。
- (三)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數未滿一場次者（未滿三小時），仍以一場次時段計，使用場地逾一場次時段者，則另加收一場次之場地費。

附表修正說明
一、修正附表名稱。 二、調漲各場地規費計收標準：依設施設備攤提折舊成本、水電費調漲及管理人員薪資調漲等條件。 三、修正台江劇場容納人數說明：原公告為六百十四席，惟現行常態性節目（含售票及索票場次）基於逃生動線及安全考量，觀眾席次上限為三百九十席。為避免演出團隊誤認六百十四席皆為固定席，擬將容納人數修正為「三百九十席」。 四、修正備註內容： (一) 備註二原有規定不甚明確，易致申請或結算時發生爭議。爰修正為「逾三十分鐘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使語句更為明確，並統一計費標準，俾利行政作業順暢。 (二) 備註三增列一場次之時數為三個小時。

- (一) 備註二原有規定不甚明確，易致申請或結算時發生爭議。爰修正為「逾三十分鐘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使語句更為明確，並統一計費標準，俾利行政作業順暢。

- (二) 備註三增列一場次之時數為三個小時。

現行第七條附表：

台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項目	時段	平常日		周末及例假日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台江文化中心台江劇場	六百二十四	場地費	上、下午 每場	一萬二千	九千	一萬三千	一萬
			晚間場	一萬五千	一萬二千	一萬六千	一萬三千
		清潔費	每場次	一千			
		綵排、裝拆台費	每小時	一千三百			
		空調費	每小時	一千二百			
台江文化中心多功能會議室		場地費	上、下午 每場	三千	二千五百	四千	三千
			晚間場	三千五百	三千	五千	四千
		清潔費	每場次	五百			
		空調費	每場次	七百			
台江文化中心戶外廣場		場地費	上、下午每場		四千		五千
			晚間場		五千		六千
		清潔費	每場次	一千			
台江文化中心排練場		場地費	每小時	一千五百			
		空調費	每小時	三百五十			
台江文化中心舞蹈教室		場地費	每小時	一千五百			
		空調費	每小時	三百五十			

備註：

一、申請使用台江文化中心台江劇場，於同一日完成綵排、活動演出及裝拆台作業者，不另收取綵排、裝拆台費。

二、台江文化中心台江劇場之綵排、裝拆台費及空調費用之計算，如有逾一小

時而未滿一小時者，每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

三、各場次時段：

- (一)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晚間七時至十時。
- (二) 申請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晚間使用時段得延長之。
- (三)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數未滿一場次者（未滿三小時），仍以一場次時段計，使用場地逾一場次時段者，則另加收一場次之場地費。

臺南市台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為提升台江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使用效能，以推廣文化藝術展演活動，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本中心台江劇場、多功能會議室、戶外廣場、排練場及舞蹈教室。
- 第 四 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場地：
- 一、與文化、藝術相關之展演活動。
 - 二、舉辦國際性、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文化交流活動或集會演講。
 - 三、其他經相關機關許可之具公益性、藝文性之活動或集會。
- 第 五 條 申請使用台江劇場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
- 申請使用前項以外之場地者，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第 六 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二、活動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對於他人及本中心安全有危害之虞。
 - 四、申請人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五、申請人未遵守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 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於申請人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書面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者，亦同。
- 第 七 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內，一次繳清場地費、清潔費、空調費及綵排、裝拆台費後，始得使用場地。
- 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

- 一、社會慈善事業之活動，且其收入依相關法令充作慈善用途，有憑據可稽者。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或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 三、與本府、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

第 八 條 申請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退還全部費用；於使用日前一日至三日內通知主管機關，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
- 三、主管機關因公務或公益需要，須收回場地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不能配合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

第 九 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時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人員意外事故處理、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

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保險期間應自場地交付時起至返還時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申請人應於使用場地前將前項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 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
- 二、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加裝照明燈或其他電器設備。
- 三、需製發識別證件者，應於預定使用日前七日提出樣本供主管機關審查，並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 四、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 五、辦理活動使用之影片、音樂、圖像及文字等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並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 六、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台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項目	時段	平常日		周末及例假日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台江文化中心台江劇場	三百九十	場地費	上、下午 每場	一萬二千五十	九千五十	一萬三千五十	一萬五千
			晚間場	一萬五千五十	一萬二千五十	一萬六千五十	一萬三千五十
		清潔費	每場次	一千五十			
		綵排、裝拆台費	每小時	一千六百			
		空調費	每小時	一千二百五十			
台江文化中心多功能會議室		場地費	上、下午 每場	三千五十	二千五百五十	四千五十	三千五十
			晚間場	三千五百五十	三千五十	五千五十	四千五十
		清潔費	每場次	五百五十			
		空調費	每場次	七百五十			
台江文化中心戶外廣場		場地費	上、下午 每場		四千五十		五千五十
			晚間場		五千五十		六千五十
		清潔費	每場次	一千五十			
台江文化中心排練場		場地費	每小時	一千五百五十			
		空調費	每小時	四百			
台江文化中心舞蹈教室		場地費	每小時	一千五百五十			
		空調費	每小時	四百			

備註：

- 一、申請使用台江文化中心台江劇場，於同一日完成綵排、活動演出及裝拆台作業者，不另收取綵排、裝拆台費。
- 二、台江文化中心台江劇場之綵排、裝拆台費及空調費用之計算，逾三十分鐘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三、各場次時段：
 - （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晚間七時至十時，每場次為三個小時。
 - （二）申請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晚間使用時段得延長之。
 - （三）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數未滿一場次者（未滿三小時），仍以一場次時段計，使用場地逾一場次時段者，則另加收一場次之場地費。